

城市锐评

察言观社

将群防群治工作引入法治轨道

■沈峰

每年第一季度报告上一年工作情况，鼓励公交车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快递和外卖配送人员参加，可给予成员适当补贴……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群防群治组织监督管理规定》，对群防群治组织的工作范围、管理机构、参加人员条件等作出详细要求。据悉，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群防群治组织及其活动的政府规章，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群防群治工作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和发展，是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前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

“白云快递小哥”“东莞义警”……近年来，为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广东省各地市纷纷建立各级各类群防群治组织。这些组织在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矛盾化解、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广东省社会治理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然而，伴随着群防群治组织的发展壮大，管理工作与设立

制度缺失、主体责任不明确、工作任务不适应等问题也暴露出来，如何引导群防群治工作向着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方向发展，成为当务之急。

对此，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出台相关管理规定，不仅明确群防群治工作范围，而且鼓励公交车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快递和外卖配送人员等从业人员以及民兵以个人身份参与群防群治工作，鼓励群防群治组织成员兼职担任公交、地铁、校园、医疗机构等场所的安全员，无疑迈出了构建社会共治新局面的积极步伐。

笔者认为，鼓励公交车和出租汽车驾驶员、外卖小哥等群体参与群防群治，充分利用职业特点和优势，以“兼职”方式助力市容整治，既不影响其本职工作，又可以让职能部门进一步扩大信息来源，及时发现和处置乱象。此举与此前一些城市动员环卫工人举报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一些城市动员快递员参与文明城市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管理等，都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有益尝试。又如北京“西城大妈”“东城守望岗”“朝阳群众”“海淀网友”“大兴老街坊”等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已成为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

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此外，广东省为了规范并加强对群防群治组织的监督管理，发挥群防群治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作用，保障群防群治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群防群治工作健康发展，还明确了群防群治组织的监管原则及群防群治工作范围、政府职责和经费保障、群防群治组织的设立主体和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群防群治组织及其设立单位的职责和成员条件等，无疑有利于引导群防群治工作向着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方向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群防群治组织是参与国家治理的重要社会力量，也是我国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离不开群防群治力量的发展壮大。唯有以现代治理方式，凝聚起更多力量，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才能编织起全方位、立体化的社会综合治理管理网络，共建共治共享我们的美好家园。

汛期出游需注意

近年来，因前往“野生景点”旅游打卡而遇到危险甚至遭遇安全事故的事件频频发生。惨痛的教训在警醒着人们，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对生命负责。

相关部门提醒，“野生景点”属于未开发地段，汛期水情复杂，切勿在滩涂、河道、山脚、泄洪道等区域游览、野营、捕鱼、拍照，警惕落水，确保安全。

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



微言微语

“网络厕所”亟需整治

背景：

近日，有媒体聚焦“挂厕”现象——网络上有一些当事人照片、行为或言论被网友投稿至社交平台的“厕所号”，亦称“网络厕所”，是二次元、追星族、游戏圈中较流行的一类隔空喊话式账号。网友可通过后台向该账号发送私信投稿，账号所有者再将投稿以匿名形式发出。

因投稿的匿名性，不少人将“网络厕所”当作随意发泄情绪的地方。有调查发现，在“网络厕所”的发文内容中，不乏对他人的言语贬低、人身攻击、辱骂等，评论区也是骂战频频。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厕所”的关注者、投稿者和被“挂”者，有不少是未成年人。

@《中国青年报》：从媒体披露的情况看，一些“厕所”的“脏乱”程度令人触目惊心，其造成的危害更是一点不弱于常规的网络暴力。“挂厕”行为不仅会对他人的名誉、身心造成巨大伤害，个别甚至还曾酿成自残自杀悲剧，同时也在潜移默化中扭曲着施暴者的三观与心智。如何制止这种“厕所文化”，避免负面、消极情绪走向极端化，是各方亟待思考的问题。

@《检察日报》：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络厕所”同样如此。无论在何种网络板块，法律的底线都不能失守，网络监管、执法、司法的尺度都应是一致的。一些网络平台打着“厕所”的旗号，放任乃至诱导不文明行为的滋生，

看似聪明，实则不过是一种掩耳盗铃的“流量行为”罢了。

@《工人日报》：眼下，清理“厕所号”最重要的是从源头上切断相关内容发布流传的可能，平台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对平台使用者的身份信息做好前台匿名、后台实名的工作，密切监测“网络厕所”动向，优化完善敏感词处理系统，让违规内容丧失发布的空间和可能；司法机关要畅通诉讼程序，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必要时对不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方提起公益诉讼，用司法手段为公众利益兜底。

■李英锋

“不仅拒办年卡，还要求每次游泳必须有家属陪同，如此‘霸王条款’，为啥没人管……”近日，甘肃省兰州市民朱先生遭遇“年龄歧视”的问题引发当地媒体关注。据了解，朱先生是一位资深游泳爱好者，今年暑期却被当地多家游泳馆“限入”。他表示：“以前一年办一次卡，都很正常，但今年刚过完70周岁生日再来办卡，就说我超龄了。”

朱先生遭遇的情况不是个例，具有一定普遍性。一些经营性体育场馆针对超过一定年龄的老年人设置“限入门槛”，让不少老年人感觉受到了“年龄歧视”。诚然，体育场馆“一刀切”地提升老年人的入门门槛，确实不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老年人的健身消费需求。但针对这一问题，不能一味地批评指责体育场馆经营者。

平心而论，老年人尤其是年龄较大的老年人在健身运动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的概率要高于中青年人，而一旦老年人在体育场馆出现状况，体育场馆经营者很可能陷入证明己方无责的困境，应对随之而来的赔偿纠纷。体育场馆对老年人的健康安全给予更高关注度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

老年人入体育场馆难的问题有一定复杂性，要化解体育场馆经营者的焦虑，找到破解老年人“入门难”的钥匙，不能光靠体育场馆自行砍门槛、减条件，而是应该由文旅、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以及消协、行业协会等共同制定体育场馆“适老版健康安全规则”。

这一规则首先应该依据相关法律明确体育场馆经营者对老年消费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清单以及责任边界底线，明确适老化改造的标准，让经营者知道己方该聚焦哪些环节发力、做到何种程度，也让老年消费者知道自己健康安全权以及配合义务的内容和范围。体育场馆有必要针对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健康状况等加强对场地、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增加防护、救护设备，增加安全警示，增加健康安全员的数量，不断提升健康安全员的责任意识和救护能力。出于对老年消费者健康安全的考虑，体育场馆要求老年消费者给出书面健康承诺，未尝不可。另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还可鼓励、引导保险企业开发老年消费者健身安全险产品，适度提升老年人的承保年龄，把更多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免除老年消费者和体育场馆的后顾之忧。

当然，一旦老年消费者在体育场馆突发疾病或出现受伤、死亡等意外情况，老年消费者一方以及体育场馆都要依法依理解决问题。如果体育场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自然应该承担赔偿等责任；如果体育场馆该做的都做到了，是因为老年消费者的自身疾病或自己的动作、行为导致相关状况发生，就应该依据“自甘风险”原则自担责任。这样，有助于预防和化解纠纷，有助于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营造对老年消费者更友好、更宽松的体育场馆健身环境。

当前，有健身锻炼需求的老年消费者越来越多，全社会都应该看到并重视这种需求，用责任合力帮老年人增加健身资源、畅通健身路径、提升健身质量，让老年人拥有更多健身获得感、幸福感。